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2020年第二次會議(定期)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518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合规总监。本次会议由监事会陈静主席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出于对所任岗位职责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可能性的谨慎考虑，樊敏非监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河投资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就该关联交易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关于该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